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573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高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1TM55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2801

经查，职工陈子君（身份证号码：*****232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陈子君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2850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高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1TM55N

职工姓名：陈子君
身份证号码：*****232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6月至2020年06月	1.00	2020年06月至2020年06月为6830元	5%	341.50元	110.00元	231.50元	232元	232元	46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20年06月至2020年06月为6830元	5%	341.50元	110.00元	231.50元	2778元	2778元	5556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06月至2020年12月为12509元	5%	625.45元	110.00元	515.45元	3093元	3093元	6186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06月至2020年12月为12509元	5%	625.45元	118.00元	507.45元	3045元	3045元	609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5691元	5%	784.55元	118.00元	666.55元	7999元	7999元	15998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11月	5.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3707元	5%	685.35元	118.00元	567.35元	2837元	2837元	5674元	
2023年12月至2023年12月	0.51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3707元	5%	349.53元	118.00元	231.53元	232元	232元	464元	11/21.75=0.51
2024年01月至2024年01月	0.64	2024年1月至2024年1月为7669元	5%	245.41元	0.00元	245.41元	245元	245元	490元	14/21.75=0.64
2024年02月至2024年06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月为7669元	5%	383.45元	118.00元	265.45元	1327元	1327元	2654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月为7669元	5%	383.45元	118.00元	265.45元	1062元	1062元	2124元	
总合计							22850元	22850元	4570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

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5737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高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1TM55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2801

经查，职工秦家秋（身份证号码：*****761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秦家秋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7788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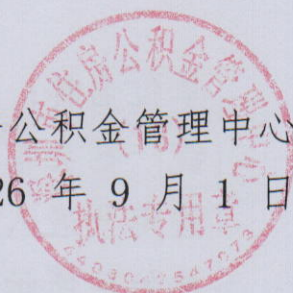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高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1TM55N

职工姓名：秦家秋
身份证号码：*****76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3月至2021年03月	0.14	2021年03月至2021年03月为5096元	5%	35.67元	0.00元	35.67元	36元	36元	72元	3/21.75=0.14
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	3.00	2021年03月至2021年03月为5096元	5%	254.80元	110.00元	144.80元	434元	434元	86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1年03月至2021年03月为5096元	5%	254.80元	110.00元	144.80元	869元	869元	1738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1年03月至2021年03月为5096元	5%	254.80元	118.00元	136.80元	821元	821元	164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03月至2021年12月为10216元	5%	510.80元	118.00元	392.80元	4714元	4714元	942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9203元	5%	460.15元	118.00元	342.15元	4106元	4106元	821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1364元	5%	568.20元	118.00元	450.20元	5402元	5402元	10804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9月	3.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0757元	5%	537.85元	126.00元	411.85元	1236元	1236元	2472元	
2025年10月至2025年10月	0.55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0757元	5%	295.82元	126.00元	169.82元	170元	170元	340元	12/21.75=0.55
总合计							17788元	17788元	3557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

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